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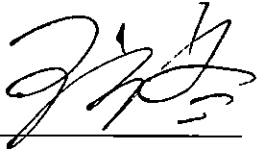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王立冬

丁波

王德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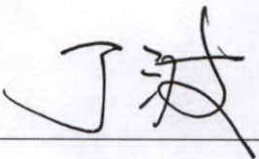


刘志伟

2022年11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  _____
王立冬 丁波 王德军

刘志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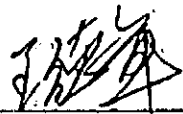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1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冬

丁 波



王德军

刘志伟

2022年11月4日